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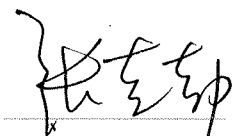
1、《关于终止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终止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35%股权的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勤



宋爱军



徐攀



2023 年 11 月 23 日